

到2027年,力争打造千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如何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工作?日前,我省出台《关于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围绕“土特产富”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产业富农,聚焦乡村“土特产”全产业链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推进科技创新,突出品牌打造,加快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7年,累计建成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100个以上,培育省级种业阵型企业40家以上,主要农作物和重要畜禽良种覆盖率98%以上;累计建设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5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40家以上,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20个,全省有效期内绿色食品3500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重点培育50个左右区域公用品牌、带动300个左右核心企业品牌、打造1000个左右优质农产品品牌;构建1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修订100项相关标准。

加快育种创新步伐

坚持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宜机抗逆等品种选育方向,不断健全种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种业创新发展。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构建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建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库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遴选优异育种材料。加强优异农业种质资源、特色优势品种和功能性品种开发利用,加快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品种,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核心种源“卡脖子”技术难题,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大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尖兵”“领雁”和“三农九方”涉种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力争突破生物育种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选育一批突破性品种。支持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参

与西兰花、茶树、鸭、罗氏沼虾等国家特色物种联合攻关。

提升良种繁育能力。加强种子种苗基地建设,扩大南繁基地等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省内良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优化种业生产基地布局,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配套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种子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在适宜地区建设一批区域性果菜茶等园艺作物良种苗木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着力打造育繁推一体化创新平台。

培优种业企业主体。不断健全现代化商业育种体系,完善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攻关协作机制,支持新扩建一批企业育种重点实验室和研究院,鼓励科研单位与种业企业联合协作攻关,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项目,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制种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浦江葡萄

稳步提升产品品质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并重,持续加强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模式。深化土壤健康行动,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持续开展养殖业用药减量行动,推广畜禽养殖“两化”、稻渔综合种养、设施化循环水利用等绿色高效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推广安全绿色兽药。加快种业先进农机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强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引导生产主体自觉应用绿色生产技术。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抽查、飞行检查,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用药物行为,加强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监管。开展水

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强化攻坚治理,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巩固提升省市县三级农产品检测能力,全省农产品定量抽检批次提高至2批次/千人。

构建特征品质指标体系。聚焦特色优质农产品,探索开展全生育期和全链条品质跟踪监测评价。突出特色风味、口感和营养品质,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品质评价方法标准,编制特色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技术规范,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优化“浙农优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模块,实施重点品种、重点主体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管理。深化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亮证行动,严把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完善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持续优化评价数据指标,强化信用评价奖优罚劣导向,提升信用监管精度和有效性。

不断打响“浙字号”农业品牌

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农产品,不断完善培育体系,强化政企协同,提升浙江乡村“土特产”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溢价能力。

强化品牌培育。实施阶梯化、差异化发展策略,加快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多品类+单品类”协同发展格局。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加大农业品牌产品基地建设、品牌形象宣传、运营平台建设、品牌标识推广等工作推进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品牌建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政府、企业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品牌发展共同体,提升品牌溢价能力,实现品牌农产品优质高价。

加强品牌营销。大力挖掘农耕文化元素、民间技艺、康养知识、乡风民俗等乡村“土特产”资源,讲好农业品牌故事,打造品牌文化IP。持续创新营销场景,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营销体系,支持各地搭建品牌农产品体验中心等常年性展示展销平台,举办各类“土特产”品牌展销活动,依

托浙江农博会、网上农博等平台,大力推介优质农产品。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支持品牌农产品参加国际展会,推动“浙字号”农产品走出去。

提升品牌服务。支持有条件地区成立品牌运营机构,鼓励各地探索协会、国企、农合联等主体承接运营区域性公用品牌的机制模式,推进管理、标准、溯源、文化等品牌体系建设。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家的领军作用,引育一批农业品牌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强化农业品牌专业知识培训和指导服务,推动规模主体和小农户在品牌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农业品牌知识产权指导和保护。

强化数字赋能。实施“浙农码”赋能“土特产”行动,为特色产业、生产经营主体、优质农产品精准赋码,依托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资料和授权主体名录,打造全省乡村“土特产”查询应用。加快推动“浙农码”向第二、第三产业延伸,提升浙江“土特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

持续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

健全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强化规模主体标准化生产示范引领,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

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聚焦我省优质水稻、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水产等重点特色农产品,加强现行有效标准梳理分析,编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逐步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全环节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加快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原则,聚焦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加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制修订,补充完善标准体系,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

提升按标生产能力。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农产品风险防控质量提升工程,整县域推动农业标准化提升。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升标准覆盖面。组建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编发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

强化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开展标准进村入户等宣贯活动,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持续落实《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办法》,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强化标准化生产评价结果宣传应用,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不断提升主体标准化生产意识和水平。 本报综合



缙云麻鸭